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3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4385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30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310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5-10
12:58 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31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71186579_107D2013944-01.pdf、1071186579_107D2013945-01.pdf)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价限額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200號函。
- 二、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价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附件1)；至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 三、至貴局所詢違反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之營造業是否得註記其工程實績1節，請參酌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附件2)意旨，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2018-04-30
交 12 換 52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0年11月21日台區營（100）榮業字第0298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次查本法第二十四條係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

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是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至「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已有明文。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署長 葉世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榮昇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1月12日北府工施字第0980917104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合先敘明。是，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逾上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至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一節，應依規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振程營造有限公司（兼復貴公司98年10月19日振程北字第9810190001號函）、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除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江宜樺

P1

68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166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杜(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函為辦理工程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涉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規定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9300248630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一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研擬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刻正協商研訂中。上揭辦法發布施行前，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0930007797號函(如附件)業有釋示。

三、次查本法第二十四條係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其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率。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是營造業聯合承攬時，該一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造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至營造工程一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一條第三款已有明文。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蘇嘉全

BACK

▲TOP

P2